**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的从业管理，规范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行为，根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从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或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的从业管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的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从业区域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规定从事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的申报人员（简称申报员）或者从事船载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检查人员（简称检查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规定，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从业资格考核，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申报员和检查员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完成信息报送后，可以通过网上办理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通过纸质材料办理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提交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从业单位的委托书。

从事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活动，从业区域海事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五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装箱现场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相应考核大纲及其配套指南的要求掌握、熟悉或者了解船载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危险特性、污染危害性及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掌握安全运输、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相关国际条约和技术规则、及申报程序、装箱现场检查的要求，熟悉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管理的规定等相关知识。

第六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有下列权利：

（一）在所在从业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危险货物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业务。

（二）查询其办理的申报、报告或者装箱现场检查业务情况。

（三）对海事管理机构对其作出的决定进行陈述、申辩、申诉。

（四）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报员或者装箱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参加相关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二）熟悉所申报、报告货物的基本情况，审查所申报、报告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妥善保管申报、报告或者装箱检查业务相关文档，供海事管理机构抽查。

（三）准确、清楚、完整地填制相关单证，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货物申报、报告、装箱现场检查业务及相关手续。

（四）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开箱查验，以及对违法案件的查处。

（五）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所发现的船载危险货物违法行为。

（六）与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者不再从业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章 考核管理**

第七条 拟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系统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申请，提交报名申请时需上传本人近期小两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职权受理核验报名人员提交的上述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同意缴纳报名费用，报名人员完成费用缴纳后，核发准考证，并安排参加从业资格考核。

参加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准考证。

两员从业资格考核的收费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命题和统一评分标准。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从业资格考核的组织及阅卷核分工作，并对从业资格考核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条 从业资格考核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固体散装、散装液体和装箱检查等种类。

第十一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参加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成绩复查。申请成绩复查，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姓名、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

成绩复查仅限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情况。

符合成绩复查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人进行复查，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通知申请人。经核查确有错误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在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考核合格证明，并将发证情况报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合格证明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格式、统一编号。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证明损毁、遗失或者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可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或者换发，颁发日期为原考核合格证明的发证日期。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第十五条 取得考核合格证明，拟从事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业务的申报员和检查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

第十六条 申请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通过海事管理系统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检查员还应提交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对符合规定且无因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违法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证明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决定。同意的，应当签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编号、适用的运输类型和种类应当和考核合格证明保持一致，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七条 2年内未从事与《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中签注的种类所对应的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报告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参加相应种类的考核并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业。

第十八条 发生如下情形的，应收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一）发生谎报、瞒报危险货物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二）将《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借与他人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装箱员不在危险货物装箱现场监装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四）申报或报告的内容、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五）不配合相关事故调查或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的。

（六）其他按规定应予以收回的情况。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注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一）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条 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海事管理系统报送本单位的企业信息表、经营范围、国家从事危险货物相关业务的资质文件、企业拟从事申报与报告、装箱业务的情况说明及以下人员信息：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如有，及其证明材料）。

（三）与从业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四）解聘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聘用单位应当将前款所报送信息的证明材料存档，以备海事管理机构抽查。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的，聘用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的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海事管理系统报送变更信息：

（一）解聘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

第二十二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应当在《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中明确签注的种类范围、所在从业单位经营范围和从业区域内依法为其所在从业单位从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申报与报告、装箱现场检查工作。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中签注的种类范围或者所在从业单位经营范围、从业区域发生变化的，其所在单位应当通过海事管理系统报送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相关材料。

同一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申报或者装箱单位从业。

第二十三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其新任职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提供与上一家从业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第五章 记分管理**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生的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违法或者违规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具体记分行为及相应分值见《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检查员记分细则》。

第二十五条 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违法或者违规行为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期至12月31日止。

新从业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记分周期自从业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不足1年的，按一个记分周期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1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或者超过10分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2个月，并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暂停期满后可恢复通过网上办理手续。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1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或者超过10分后，再次记分但累计记分未超过15分的，不暂停其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再次记分后累计记分达到15分的，按照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1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5分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6个月，并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暂停期满后可恢复通过网上办理手续。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1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或者超过15分后，再次记分但累计记分未超过20分的，不暂停其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再次记分后累计记分达到20分的，按照第二十八条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1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20分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12个月，并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暂停期满后可恢复其通过网上办理手续，记分清零。

第二十九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一次性记分达到20分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12个月，并参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本人《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注明的从业范围，参加相应科目申报员或者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考核合格的，暂停期满后可恢复通过网上办理手续，记分清零。

第三十条 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在1个记分周期内累计积分未达到20分，无行政处罚行为或者所处行政处罚已经办结的，记分周期届满时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20分的，未办结的行政处罚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累计达到需学习和考核的记分值，但未参加学习和考核的，暂停其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报告或签发《装箱证明书》手续，直至按照本办法参加学习和考核合格。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申报员或者检查员记分时，应当将记分原因和分值在海事管理系统中进行签注。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申报员和检查员查询。

**第六章 从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聘用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的从业单位应当对所聘用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管理，对其从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从业单位应当与其聘用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签订劳动合同，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开展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和年度考核制度，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四条从业单位所聘用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的，除经海事机构核查从业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外，其所聘用的其他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业单位所聘用的申报员或者检查员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的，除经海事机构核查从业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其所聘用的其他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外，其所聘用的其他申报员或者检查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所辖从业区域内从事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报告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的从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一）通过对受理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进行许可，或者对接收的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进出港口报告、危险货物或者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报告进行抽查。

（二）通过对港口、码头、装卸站装卸作业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现场抽样检查。

第三十七条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取得准考证无故不参加考核的，由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取消其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参加从业资格考核资格，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参加从业资格考核的人员违反考场纪律，存在作弊、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的，由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1号）处理，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系指承运人及其代理人，货物生产企业、所有人或者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受货物生产企业、所有人或者托运人委托进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从业区域指从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及装箱现场检查业务涉及的运输船舶进出的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2018年1月1日施行的《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海危防〔2017〕549号）同时废止。